

# 嘉義區監理所 105 年廉政會報第 2 次會議會議資料



105 年 11 月 29 日

## 嘉義區監理所 105 年廉政會報第 2 次會議議程表

項次	議程	時間	使用時間	主持人 (報告人)	備註
壹	主席致詞	13:30-13:35	5 分鐘	所長	
貳	上級長官暨 外聘委員致 詞	13:35-13:45	10 分鐘	所長	
參	歷次會議及 主席裁(指) 示事項辦理 情形及決議	13:45-14:00	15 分鐘	所長	
肆	秘書單位工 作報告	14:00-14:15	15 分鐘	政風室	
伍	專題報告	14:15-14:30	15 分鐘	車管課	(共 1 案)
陸	提案討論	14:30-15:05	35 分鐘	所長	(共 3 案)
柒	臨時動議	15:05-15:15	10 分鐘	所長	
捌	上級指導	15:15-15:25	10 分鐘	所長	
玖	主席結論	15:25-15:30	5 分鐘	所長	
壹拾	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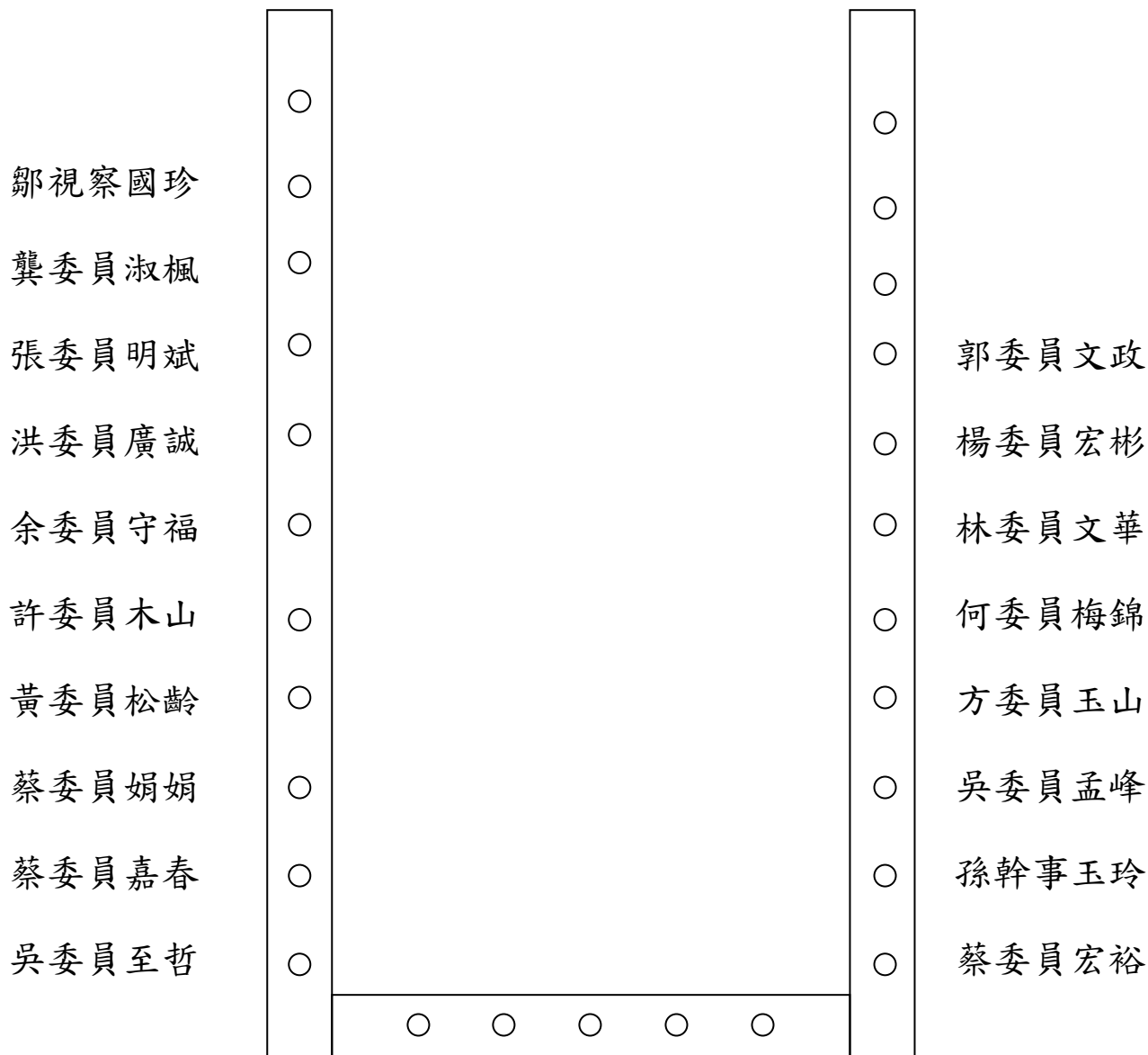
# 嘉義區監理所 105 年廉政會報第 2 次會議座次表

日期：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

地點：本所 3 樓第 1 會議室

進出口

進出口



孫副召集人榮德  
 林委員春發  
 劉所長英標  
 總局政風室  
 林副召集人振勇

## 壹、主席致詞

## 貳、上級長官暨外聘委員致詞

## 參、歷次會議及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及決議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前次廉政會報

會議主席裁（指）示與決議事項分辦表

項次	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處理情形	處理建議
10402-2	查核委託廠商若遭受不當干擾，擬於工作圈納入議題，提出對不願查核的委託單位，不再予以續約。	車管課	本案已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提案修訂 106 年度委託檢驗合約書，建議增設「乙方如以言語辱罵或不當行為等干擾、拒絕或不配合甲方之督導、抽查者，得立即終止契約」，並由總局納入修訂參考。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501-1	檢驗線各項設備之採購，應落實訪價制度，並參考各所決標價格，勿找同一家廠商索取估價單，必要時會資訊室提供意見，以節省公帑。	車管課暨資訊室	<b>車管課：</b> 依指示事項辦理，並於採購簽辦會請資訊室協助評估。 <b>資訊室：</b> 有關檢驗線各項資訊設備採購，配合車管課索取之估價單提供意見。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501-2	請運管課加強督導駕駛員身分插入識別率較低的業者，排班進行訓練。	運管課	已發文轉知客運業者務請加強改善，並請轄站持續督導與協助業者。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501-3	請車管、駕管課訂定駕照遺失補發或換發標準作業流程，結合人臉辨識系統，並安排集中訓練。	車管課暨駕管課	<b>車管課：</b> 換發行、駕照可請代理人處理，人臉辨識需求極少。 <b>駕管課：</b> 現行換發或補發駕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駛執照僅應備國民身分證正本、原領或毀損之駕照(遺失者免附)、本人最近正面脫帽半身1吋同組照片1張(補照2張)、印章(補照者使用)、駕照規費新台幣200元等證件即可親辦或委託毋需親自辦理。</p> <p>該系統尚無法與M3資料庫連結作業，僅限比對應考人及現行列管“代考槍手”照片。故與現行換發或補發駕駛執照作業等可親自辦或委託辦理之便民措施未合。</p> <p><b>資訊室：</b></p> <p>本案於廉政會議，因東勢分站報告發現民眾冒考後，在該站以遺損等理由換照而查獲冒考案，提出報告，本室僅口頭報告當時正開發人臉辨識，希望日後能有所幫助，其他事項(與換照作業結合)並未報告。由會議記錄研判，應係不瞭解該系統僅針對筆試防弊，故，回復上建議直接說明應有誤解，該系統目前僅用於筆試人臉辨識考生、駕駛執照登記書、身分證等影像，若擬應用於窗口換照，則需結合後端影像資料庫(掃描登記書檔案)，並開發程式與設備，事涉M3系統資料</p>
--	--	---

			連結，及需另專案開發，影響層面較大，暫無規劃。	
10501-4	請車管課排定交叉查核代檢廠錄影監視系統行程，並於行前召開會議，討論共同查核點。	車管課	1. 本所暨轄站每月依「車輛檢驗全程數位錄影暨遠端監控系統作業要點」，抽查轄管代檢廠錄影設備是否正常作業，每月至少查核 96 家次。 2. 本所每月調閱查核 10%以上代檢廠全程錄影系統，並排定年度調閱查核表(如附件)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肆、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資料時間:105 年 6 月至 105 年 10 月)

##### 一、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事項

(一) 交通部 105 年 10 月 28 日 105 年第 2 次政風機構主管聯繫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略以：

1. 陳抗情資具即時性，請利用現有社交平台、相關廣播群組等即時通報並適當處置。
2. 期望各級主管落實平時考核以獎優汰劣。
3. 落實財產申報相關程序工作，事前告知財產申報人申報期限避免逾期，並確實轉達廉政署相關申報指示。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6 月 2 日路政三字第 1050071136 號函：檢送「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案例」，請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係公務員經常接觸之申領業務，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詐領此類款項案例，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其所負刑責卻重，除行為人需面對法律責任或行政懲處外，並損及機關及整體公務員清廉形象。爰

蒐集法務部廉政署提供及其他相關案例，請各單位利用集會或相關時機確實加強宣導。本所 105 年 6 月 4 日於東勢分站及嘉義市站、6 月 18 日於麻豆站及雲林站、8 月 13 日於臺南站舉辦「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專案宣導課程，播放總局製作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王主任檢察官正皓之專題演講影片光碟，辦理 5 場次總計 211 位同仁參訓。

- (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7 月 5 日路政三字第 1050084167 號函：行政院 97 年 6 月 26 日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實施以來，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構)仍有不諳規範，未落實簽報知會登錄情事發生；為增進同仁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之認識與了解，並提醒同仁遇有違反相關廉政倫理規定時應如何慎處，避免招致外界質疑、無法自清之非議，爰研編「公務員廉政倫理範實用手冊」，提供作為處理是類事件參考。本室業將附件轉發各轄(分)站並利用適當時機加強宣導。
- (四) 交通部公路總局政風室 105 年 11 月 1 日室政二字第 1050138503 號函指示：邇來有民眾反映，部分公務員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活動等情，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提昇為民服務品質，請加強宣導所屬人員應確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於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嚴加考核，以提升行政效能。

## 二、本所政風工作執行情形 (資料時間:105 年 6 月至 105 年 10 月)

### (一) 加強宣導與執行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事項：

本所本期登錄件數計 4 件 (贈送財物 3 件，飲宴應酬 1 件)，去年同期計 8 件 (贈送財物 6 件，飲宴應酬 2

件)。

- (二)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企業誠信及相關廉政法令規範宣導作為：

為貫徹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暨「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主軸架構，本所本期分別利用代檢廠負責人座談會、檢驗員講習及駕訓班主任、講師、教練座談訓練等各式時機，進行廉政法令宣導，計宣導 9 場次，參與人數計 609 人。

- (三)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

本所 104 年受理應申報財產人數計 43 人(包含就到職申報 1 人、卸離職申報 2 人、定期申報 40 人)，依公開抽籤實質審查比率為 14%，本所應抽出 7 人進行實質審查，並抽出 1 人進行前後年比對，均於指定期限完成，並將審核結果陳報總局政風室。

- (四) 受理檢舉及上級交查案件辦理情形：

受理檢舉及上級交查案件計 3 件，均依廉政工作手冊查處工作之原則辦理。

- (五) 為深化廉政教育，總局 104 年廉政會報通過「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每年至少需參加 1 小時以上之廉政相關宣導課程」提案，並自 105 年起實施。本所暨轄(分)站同仁均已達廉政課程時數 1 小時之目標。

### 三、近期發生之政風案例：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代理處長督固·○○等 3 人共同涉犯偽造文書罪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下稱原民處)代理處長督



固·○○等4人，辦理原民處民國104年原住民生活輔導員遞補人員甄試，明知考生林○○逾期報考不符應試資格，督固·○○竟指示部屬蔡○○於甄試當日，在甄試簽到簿手寫增列「林○○」考生之姓名，使林○○得以應考；嗣督固·○○得悉上開甄試結果林○○並未錄取後，竟持部屬徐○○所交付之空白公文試卷，至林○○住處，讓林○○重新書寫上開甄試公文試卷答案後抽換之，督固·○○另偽造林○○之選擇題答案卷，復塗改降低原甄試結果前二名錄取人員之成績，將逾期報名之林○○成績提高為最高分數，成為第一名錄取，足以生損害於考試成績公文書之正確性及甄試之公平性。

案經本署移送花蓮地檢署，經檢察官於104年8月19日偵查終結，對督固·○○、徐○○、林○○等3人以共同偽造文書罪提起公訴；蔡○○則另為緩起訴處分。嗣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105年4月6日判決，督固·○○犯共同偽造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徐○○犯共同偽造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林○○則另於105年4月13日以簡易判決犯共同偽造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緩刑貳年。

#### 四、下次會議「廉政推動執行情形」專題報告提報單位：

為充實本所廉政會報會議內容，下次會報建議由秘書室提出專題報告；至提案討論則請麻豆站、裁罰課及政風室等單位研提。(歷年提案單位詳如下表)。

歷年「專題報告」及「提案討論」提報單位

	104-1	104-2	105-1	105-2	106-1 (建議)
專題報告	駕管課	台南站	運管課	車管課	秘書室
提案討論	嘉義市站	稅管課	東勢分站	雲林站	麻豆站
	資訊室	人事室	主計室	資訊室	裁罰課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 伍、專題報告：

### 105 年辦理汽車委託檢驗廠專案稽核作為專題報告

報告人：車輛管理課

#### 一、前言(緣起)

本所為執行交通部公路總局「105 年汽車檢驗線專案業務稽核計畫」，調閱及抽查代檢廠車輛檢驗線數位錄影資料，並簽報查核情形，作為業務檢討及精進作為。

#### 二、查核結果

本次共計查核 96 家代檢廠，調閱及抽查各廠檢驗線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間之汽車檢驗錄影資料，本次查核結果發現受檢車輛車身式樣為「框式、置放架」與登錄之「框式」不符合及因檢驗攝錄影資料時間不連續，以致無「查驗引擎（車身號碼）之動作」及「廂式小客貨車將後廂蓋打開錄影存證」等 3 件之缺失，因可能涉及廠商及人員之處分，為求慎重承辦單位派人至各代檢廠再次查核，並請其提出說明或相關佐證資料。

車身式樣不符部分，東來代檢廠檢驗員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受理 K5-289 號自用大貨車定期檢驗，發現車身式樣不符，因查車主營業項目登記為玻璃製造業及加工買賣業，需加設玻璃置放架以方便載運，檢驗員口頭告知下次定檢必須拆除置放架才可檢驗後，逕自基於便民原則而予檢驗合格（另查該車於下次定檢時，確已拆除該設備受檢）。

檢驗攝錄影資料時間不連續之缺失，查億傑及進新代檢廠因該廠檢驗全程數位錄影系統為「光觸動感應」式，若長時間未感應移動物體通過，系統即中斷錄影，以致未錄製「查

驗引擎（車身號碼）之動作」及「廂式小客貨車將後廂蓋打開錄影存證」之畫面。以上本所皆依照委託代檢合約書內容處以違約登記一次並減少每條檢驗線車輛數 10 輛為期一個月，檢驗員檢驗不實部分另依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處以停止檢驗工作 3 個月至 6 個月處分在案。



自用小貨車登記式樣與檢驗不符



錄影不連續，無後箱蓋打開畫面

### 三、改善作為

有關檢驗員未注意車身式樣不符情事，針對車身式樣之判斷認定，持續於檢驗講習訓練加強宣導，並於安排檢驗實習以使檢驗員熟知檢驗實務相關規定及標準。

錄影系統異常部分，已請代檢廠將錄影設備改為「全日錄影」方式及增設錄影機或調整錄影角度，以確保全程錄影鏡頭皆無中斷錄影之情形，並且要求代檢廠檢驗員落實車檢錄影資料每日自行檢查工作，以即早發現錄影系統異常情形。

改善後畫面畫面



#### 四、結論

此查核缺失原因為人員疏失及錄影設備之功能不同，經本所告知，代檢廠已更新錄影設備，檢驗員缺失部分經了解該員係對於「置放架」認知之差異及逕自基於便民而予檢驗合格。相關查核缺失已請代檢廠檢討改善，並請依照代檢廠作業規範及相關檢驗作業規定，落實執行車輛檢驗工作。

本年度查核期間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理事長率轄區各級幹部多次至本所表示關切及了解查核情形，本所除表達依法行政立場並同意若發現缺失會先請業者提出說明或資料佐證，亦請協會轉知會員平時做好自主檢查，每日自行檢查錄影及檢驗實況，儘早發現異常情形並即時補正，檢驗人員亦須提升車輛檢驗相關法規及專業知識，共同維護車輛行駛安全並建立代檢廠「誠信」、「專業」、「負責」、「公正」之核心價值。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嘉義區監理所 105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雲林監理站	
案由	更換機車路考考驗場監視錄影設備鏡頭
說明	<p>為使機車路考達到公平、公正、公開之考驗原則，各監理單位機車路考場多裝設有監視錄影設備，除錄影存檔外且於報名、候考大廳同步播放，自 105 年 6 月起全國同步實施新式機車路考項目，增設「二段式左轉」、「變換車道」、「直角轉彎」、「停車再開」等考驗項目，且扣分標準中增加起步或變換車道，未察看照後鏡及擺頭察看左、右交通情況者扣 16 分，得連續扣分，考生因起步前未擺頭察看左、右交通情況者而扣分者比例甚高，經常造成紛爭、要求調閱監視錄影存檔，本站雖於新式機車路考場完工時已調整監視錄影鏡頭位置，但有部分鏡頭清晰度不夠，易造成判斷紛爭。</p>
建議	將機車路考考驗場監視錄影設備之鏡頭更換為高清晰度鏡頭，讓影像清晰，杜絕紛爭，彰顯考驗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審查意見	
決議	

提案二	嘉義區監理所 105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資訊室
案由	<p>總局實施 105 年度個資、資安及資訊服務管理制度內部稽核，於各所稽核過程中發現部分易疏漏缺失，應予重視並推展，所本部於各站例行業務稽核時，宜列入重點抽查。</p>
說明	<p>由於人事制度及業務性質，監理單位人員新進、離職、退休，或職代離退等人事異動較為頻繁，有關大內網電腦系統、M3 監理系統等帳號密碼權限控管，應予加強。</p>
建議	<p>所內內稽，或所本部至各站例行業務稽核時，對於新進、離職、退休，或職代離退等人員權限，應多加抽查檢視，避免離退職，或變換工作，卻仍具有電腦登入，進而操作公文、差假管理、電子郵件帳號、M3 電腦登入等權限，以符規定及避免發生不必要之資安事件。</p>
審查意見	
決議	



提案三	嘉義區監理所 105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	有關轄站兼辦政風人員兼派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之規定，機關遴選品德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操守廉潔之人員擔任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各機關採購人員不得擔任兼辦政風業務人員。</p> <p>二、目前各轄站陳報所長遴派之兼辦政風人員如下：</p> <p>(一) 雲林站：第五股張書記俊聰。</p> <p>(二) 東勢分站：吳稽查瑞甯。</p> <p>(三) 嘉義市站：第五股李股長青燕。</p> <p>(四) 新營站：第三股李股長秋杰。</p> <p>(五) 麻豆站：第二股黃股長明瑞。</p> <p>(六) 臺南站：第五股李股長國德。</p> <p>三、各轄(分)站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現行多數均由正職人員兼辦，而正職人員本職之業務已繁忙，又協助兼辦政風業務，實為加重其工作繁重性，非常感謝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對國家廉政工作推展的貢獻。</p>
建議	兼辦政風人員辦理事項多為廉政宣導、公務機密宣導、機關安全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等業務，時常須運用轄站行政股之資源，為使政風業務順利推展，建議轄站兼辦政風人員由行政股非承辦採購之股長擔任。

審查意見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上級指導

玖、主席結論

壹拾、散會